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補字第1989號

原告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松季

訴訟代理人 林陳沅

上列原告與被告江慶龍（車號0000-00號車輛所有權人）間請求  
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查，本件  
訴訟標的之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萬3,242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  
判費1,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  
於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向本庭如數補繳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  
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22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官 江俊傑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22 日

書記官 林昀蓓